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作業要點

93.3.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10.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分為審查與口試，各佔錄取總分 50%。審查通過者方具有參加口試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所各組招生委員，應於招生作業起始前，召集五名以上審查委員且由其中至少四位審查委員擔任口試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所行政人員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袋後，應儘速完成報名考生之造冊，考生造冊之表格應含考生編號以及各組組別名稱。
- 第五條 本所招生委員根據考生讀書計畫與碩士論文完成考生分組。考生之分組，依各招生委員分組結果之多數決決定之。若招生委員無法參加以上作業，必須尋找代理人參與分組作業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- (一) 本所行政人員提供評分表格（表格形式如附件）予各組審查委員。
 - (二) 本所各組審查委員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該組考生資料之審閱及評分，並交回評分資料予負責之行政人員彙整。
 - (三)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按照前項考生分組人數比例決定進入口試之學生人數及名單，若有爭議則於會議中討論定案。原則上，挑出預計錄取人數 1.5 倍率的考生進入下一階段的口試作業。
- 第七條 口試程序：
- (一) 口試前本所各組招生委員應召集該組審查委員，討論該組口試進行方式與細節。
 - (二) 各組口試內容至少應包括基礎及專業科目知識。
 - (三) 各組口試結束後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錄取名單。錄取名單的分配方式為，將預計錄取名額總數之 85%，依各組報考考生比例分配各組錄取名額。另外的 15% 名額，則保留作為各組最後協調之錄取名額。
 - (四) 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後，決議之錄取名單交由行政人員處理後續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：博士班審查評分表格：

考生號碼	考生姓名	在校成績				在校成績總評	研究成果 (含碩士論文 與研究計畫)	其他(含工 作經驗、介 紹信等)	總分	附註
		大學部		研究所						
		平均	校系	平均	校所					

附註 1：在校成績總評、研究成果、其他請以 A, B, C, D, E 評分，並作為總分評比之依據

附註 2：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具口試資格，評分高於 90 分或低於 60 分請註明原因，分數亦請盡量平均分佈於 60 分至 90 分之間。

附註 3：大學部平均含二技或四技成績，五專成績不計入。